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申請已失效事宜；(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專業團隊評估重新提交申請的可能性；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新提交申請(上述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自2020年8月11日的重新遞交申請以來已有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再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以繼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申請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目前無法肯定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本公司未必可實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佈乃根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